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966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且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志剛犯竊盜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自白、被害人林國中於警詢之證詞、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圖暨現場照片、警方製作之比對照片、通訊軟體群組LINE對話紀錄，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鄭志剛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10時38分許，騎乘腳踏車至林國中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之宮廟，見無人在內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進入宮廟1樓，徒手竊取聚寶盆內零錢合計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4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但被告

01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
02 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
03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
04 刑。

05 (三)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7 1.被告行為時為42歲，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當知以合法
08 手段賺取所需，竟貪圖小利，竊取宮廟零錢花用，但考量被
09 告竊得之金錢不多，手段並無特殊性，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10 本案刑罰的框架上限。

11 2.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又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
12 意識。

13 3.被告表示願與被害人和解，經本院聯繫，被害人表示無須被
14 告賠償，願意原諒被告，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

15 4.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良好。

16 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離婚、我有
17 3個小孩都成年了，入監前我與母親同住，我母親癱瘓，有
18 請看護，我父親70歲，在種芒果，家裡是中低收入戶，我是
19 臨時工，收入不一定，我是因為肚子餓，沒錢才會去偷，我
20 領有身障手冊，需要領補助支付母親的醫療費，但現在我入
21 監無法請領、希望判輕一點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22 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

23 6.辯護人表示被告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之意見。

24 7.檢察官請求量處適當之刑。

25 三、關於沒收：被告竊得之現金500元，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
26 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追徵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雅萍到庭
30 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